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主持、祭祀等）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3021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30215-XM001
2. 项目名称: 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主持、祭祀等）
3. 项目预算金额: 1052.5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52.51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主持、祭祀等）	1052.515	1项	<p>采购目标：为大兴区殡仪馆提供殡葬礼仪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人文主持、守灵服务、告别厅装饰服务、租花服务、影音制作服务、接灵纳骨、祭祀服务等，</p> <p>采购要求：为群众提供殡葬礼仪服务，满足群众治丧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二楼（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6.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2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二楼)。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介质为 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 TBJ 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 TBJ 格式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递交；
- ②携带制作、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用于现场解密；
- 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南京开路东

联系方式： 张大庆， 010-60270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2-7

联系方式： 何江敏 13381374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江敏

电 话： 13381374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__ / 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 / 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点 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点 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 (主持、祭祀等)</td> <td>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 (主持、祭祀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 (主持、祭祀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项目预算金额: 1052.5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052.515 万元</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 _____ / _____;</p> <p>… 包: _____ / 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纸制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u> <u>通过邮箱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381374066</u>；</p> <p>邮箱：<u>794361251@qq.com</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地铁大兴线枣园站B口）</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报酬</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变更或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公章，如未要求，则无须提供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未超过各服务项目的采购价格；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主、客观分属性：客观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0 分	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页），电子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业绩不认可，原件备查。	主、客观分属性： 客观
3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21 分	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 ①人文主持告别仪式服务方案； ②守灵服务方案； ③告别厅装饰服务方案； ④租花服务方案； ⑤影音制作服务方案； ⑥接灵纳骨服务方案； ⑦祭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服务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服务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1 分。	主、客观分属性： 主观

		<p>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的演示样片（图片），样片应包含服务方案全部内容，应体现环境布置、仪式流程、互联网及影音产品的效果细节。</p> <p>服务方案演示样片内容包含全部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图片清晰视为符合；</p> <p>服务方案演示样片内容包含部分服务内容，内容欠完整、图片较清晰视为部分符合；</p> <p>服务方案演示样片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客观分属性： 主观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派服务团队，充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明细，包括岗位名称和职责说明。</p> <p>服务团队人数、年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p> <p>服务团队人数、年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p> <p>服务团队人数、年龄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10 分，部分符合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客观分属性： 主观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包括</p> <p>①组织机构；</p> <p>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p> <p>③内部奖惩制度；</p> <p>④内部人员培训制度；</p> <p>⑤内部检查评价制度；</p> <p>⑥内部安全管理制度；</p> <p>⑦保密制度；</p> <p>项目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项目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项目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1 分。</p>	主、客观分属性： 主观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p> <p>①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p>	主、客观分属性： 主观

	及保障措施 12 分	<p>②应急疏散预案及保障措施； ③雨、雪、强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④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p> <p>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和计划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 采购标的

为大兴区殡仪馆提供殡葬礼仪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人文主持、守灵服务、告别厅装饰服务、租花服务、影音制作服务、接灵纳骨、祭祀服务等。

采购要求：为群众提供殡葬礼仪服务，满足群众治丧需求。

采购标的数量：1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大兴区殡仪馆是公益性质的殡仪服务单位，是民政为民服务的重要窗口，殡葬礼仪服务具有行业的特殊性，为群众提供殡葬礼仪服务，满足群众治丧需求。

3.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052.5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52.515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南京开路东；

2. 付款方式

结算金额根据合同单价（含税）和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服务内容及次数，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除合同约定费用外，招标人无需承担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自主合法经营应以人为本，应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因中标人服务人员失职，造成招标人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中标人应当避免因此导致招标人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中标人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

（1）人文主持

服务内容：提供由专业司仪主持的告别仪式服务，主要包括前期接待（了解亲属关系、组织站位）、厅内布置整理（整理逝者衣冠；花圈、花篮摆放并整理挽联；遗像摆放等）、中期告别主持、引导家属来宾至休息室（如有）、后期引导来宾离场并指导家属办理后续事宜。

（2）守灵服务

服务内容：为治丧家属提供以舞台、电视、围棺、雕塑摆件等设备布置的悼念逝者场所以及入灵、接待来宾、引导家属开展追思活动并提供心理疏导等陪伴服务环节（守灵陪护时间最晚至 14:30）。

（3）告别厅装饰服务（鲜花租赁，鲜花品类以时令花卉品种为准）

具体项目、价格及服务内容为：

1、遗像台布置（大厅），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及周边的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多媒体 LED 屏、舞台、铜雕塑。鲜花包括白菊、蝴蝶兰、小雏菊、八角叶、栀子叶等。

2、围棺布置（大厅），提供告别厅内棺木周边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瞻仰台、花盆、如意条案、方花架、铜雕塑、祭祀用品等。鲜花包括白菊、小雏菊、八角叶、散尾叶等。

3、艺术装饰布置（大厅），提供告别厅四周艺术装饰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方花架、铜雕塑、油画等。鲜花包括白菊、小雏菊、康乃馨、栀子叶等。

4、遗像台布置（中厅），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及周边的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独板、显示屏、吉象花盆等。鲜花包括白菊、黄菊、小雏菊、八角叶、栀子叶等。

5、围棺布置（中厅），提供告别厅内棺木周边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围棺、如意条案、祭祀五供等。鲜花包括白菊、小雏菊、康乃馨、八角叶、散尾叶等。

6、艺术装饰布置（中厅），提供告别厅四周艺术装饰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高花架、铜雕塑等。鲜花包括白菊、黄菊、小雏菊、栀子叶等。

（4）租花服务（鲜花品类以时令花卉品种为准）

具体项目、价格及服务内容为：

1、租用鲜花圈，提供鲜花花圈租用服务，鲜花包括菊花、百合、竹焦、针叶、栀子叶、桔梗、雏菊、玫瑰、康乃馨、向日葵、满天星、勿忘我、金鱼草、天堂鸟等。

2、租用鲜花篮，提供鲜花花篮租用服务，鲜花包括菊花、百合、竹焦、针叶、栀子叶、桔梗、雏菊、玫瑰、康乃馨、向日葵、满天星、勿忘我、金鱼草、天堂鸟等。

(5) 影音制作服务

具体项目、价格及服务内容为：

1、电子生平，根据家属选择的电子生平模板、音乐和逝者照片，在 web 端进行创建网络祭奠空间并生成二维码，家属和来宾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瞻仰逝者遗像、签到、发送祝福语、献花、留言、展示逝者生平。

2、电子相册，根据家属提供的逝者照片进行信息化处理，结合电子相册主题模板、音乐、文编等元素制作的视频文件，在告别会、祭祀等场合通过电子设备播放。

3、视频制作，采用专业的录像设备，录制家属访谈、告别会、祭祀等仪式场景，根据家属需求进行视频剪辑，结合视频主题模板、原创音乐等制作记录视频文件。

(6) 接灵纳骨

服务内容：工作人员提供骨灰包盒、骨灰格位整理等服务，并通过鹤辇等设备将骨灰送至停车场或骨灰堂。

(7) 祭祀服务

骨灰追思服务，服务内容：为治丧家属提供以中堂、电视、供盘等设备布置祭奠场所，仪式流程包括协助家属请灵骨至追思厅，引导家属追思缅怀，活动结束后协助家属将灵骨安放至骨灰堂并组织家属有序离场。

(8) 服务质量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需符合 MZ/T 020—2025《遗体告别服务规范》及北京市殡葬行业相关管理规定，服务过程中需保持庄重、肃穆，不得出现任何损害逝者尊严、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人文主持、守灵服务、祭祀服务等涉及人员服务的项目，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审核备案；影音制作服务成果需经家属确认无误后交付，交付后因中标人制作失误导致

的修改需求，中标人需无偿提供，直至家属满意。

鲜花类服务所用花卉需保证新鲜度，到货后 24 小时内若出现枯萎、凋谢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租赁的花圈、花篮使用完毕后，中标人需及时清理回收，不得在招标人场地内随意堆放。

2.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壹年。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结算金额根据单价（含税）和实际服务次数的总收入，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4. 服务方式

对外服务方式：由采购人收费，并向治丧群众开具采购人的殡葬服务票据。中标人派人员协助项目介绍和展示，但不得单独收取或代服务项目费用。

具体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限价及预计场次如下：

序号	服务大类名称	服务项目	采购价格	预计年场次	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1	人文主持	人文主持	600 元/场	4600	276
2	守灵服务	守灵服务	299 元/场	1200	35.88
3	告别厅装饰服务	遗像台布置（大厅）	175 元/场	270	4.725
		围棺布置（大厅）	250 元/场	270	6.75
		艺术装饰布置（大厅）	325 元/场	270	8.775
		遗像台布置（中厅）	120 元/场	1900	22.8
		围棺布置（中厅）	80 元/场	1900	15.2
		艺术装饰布置（中厅）	200 元/场	1900	38
4	租花服务	租用鲜花圈	60 元/个/场	200	1.2
		租用鲜花篮	60 元/个/场	400	2.4
5	影音制作服务	电子生平	249 元/场	8100	201.69

		电子相册	449 元/场	3900	175. 11
		视频制作	1399 元/场	150	20. 985
6	接灵纳骨	接灵纳骨	180 元/场	11000	198
7	祭祀服务	骨灰追思服务	150 元/场	3000	45
合计				39060	1052.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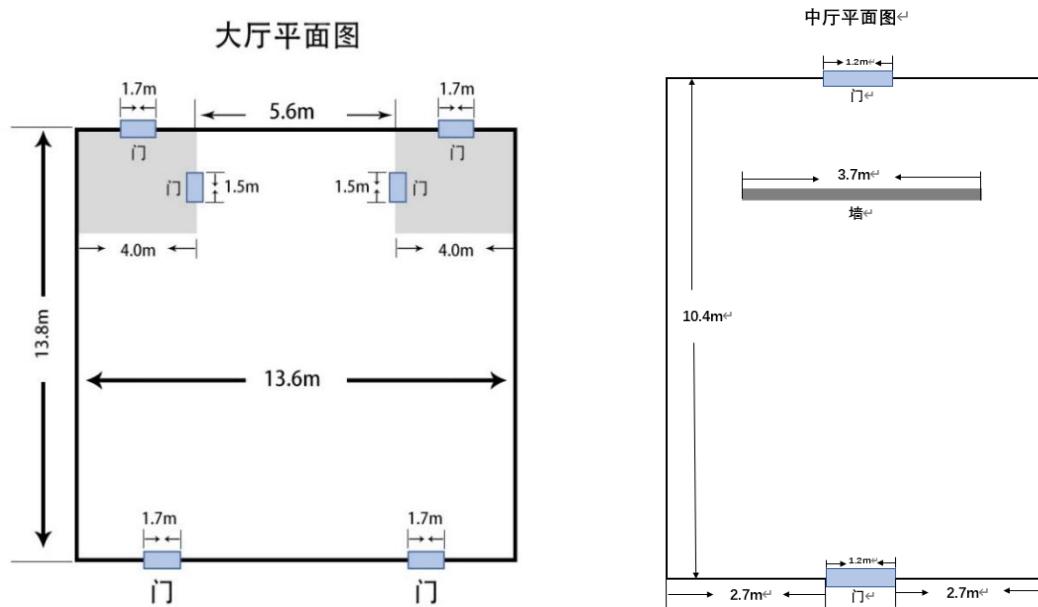
备注:

- (1) 上表中预计年场次均为预估数量供投标人报价时使用，具体年场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上表中各服务项目采购价格为各服务项目的采购限价；
- (3) 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各服务项目采购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和较强的设计、策划能力，根据服务项目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和服务流程的设计，环节要严谨且操作性强，仪式感强。

(1) 投标人须提供告别厅装饰服务的具体设计方案，包括告别厅内的显示屏、桌台、遗体围棺、四周墙面的设计及雕塑装饰，厅内设计要有“创新”，主题要明确，凸显本馆的文化定位特色。告别厅平面图如下：



- (2) 提供人文主持的告别仪式流程和守灵服务的设计方案，包括会前组织及引导来宾、告别会中的主持、会后来宾疏散及家属后续服务的引导工作。
- (3) 提供租花服务的设计图案或图片。
- (4) 提供互联网及影音制作产品样本，包括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等影音产品。
- (5) 提供接灵纳骨服务流程的设计方案，包括组织引导丧属行礼、装殓骨灰、整理灵盒、鹤辇送灵等服务流程。
- (6) 提供祭祀服务流程的设计方案，包括核实收取、请盒、敬盒、敬酒、献花、行礼等服务流程。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的演示样片，样片应体现环境布置、仪式流程、互联网及影音产品的效果细节，内容清晰、流畅。

2、投标人要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充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明细，包括岗位名称和职责说明。人员要求：不少于 16 人，平均年龄要求 20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具有殡仪服务从业经验者优先。

3、投标人应具备服务人员培训和团队人员管理的能力，并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和团队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服务内容和礼仪规范，确保操作规范、流程严谨，以保障服务的品质及项目的正常运行。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

5、采购人无偿提供基本办公及服务条件，包括告别厅、接待室、视频制作室、鲜花制作室等，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的殡仪服务设施、设备、装饰、耗材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并由投标人负责对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维护，按照殡仪馆的管理标准执行。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若因维修或者更换不及时，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将作相应赔偿。

6、采购人提供水电设施等必要条件。收取中标供应商驻馆服务人员水费，标准为：10元/人/月，按照实际在场服务人数计算。

由于没有独立电表，采购人无法计算中标供应商驻馆人员生活用电，故不收取中标供应商用电电费。

7、投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内外勾结损害采购人及治丧群众利益，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的，需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投标人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接待需求。

9、投标人需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履行社会责任。

10、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市场监管、税务、卫生、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和制度规定，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责任事故，所有责任自行承担。

11、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对提供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要有预判和对应处理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验收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需符合 MZ/T 020—2025《遗体告别服务规范》及北京市殡葬

行业相关管理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为了确保实现招标人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做好殡葬礼仪服务工作，针对中标人所承担的服务范围，内容，质量，责任进行验收。

每季度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次数，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或采购价，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结算申请书，结算申请书应附结算明细，招标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与验收。

7. 中标人应承担的风险（风险管理）

1、中标人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投入与开展合同所需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装饰、耗材等，并负责维修、保养上述设备设施。若因维修或者更换不及时，导致招标人损失的，将作相应赔偿；若因设备设施质量不符合安全标准引发安全事故，中标人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中标人应当自觉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中标人及其所有服务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维护殡仪馆形象，不得有乱收费以及任何参与、损害招标人经营活动的言行，招标人一经发现查证属实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经营过程中以保证正常的殡葬服务秩序为前提，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两次以上投诉，经查证属实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应加强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规范操作。不得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以其它方式变相转包、分包，更不能利用招标人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在经营范围内提供的其他便民服务实施前须向招标人书面报批后方可实施。

5、中标人自主合法经营应以人为本，应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因中标人服务人员失职，造成招标人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中标人应当避免因此导致招标人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中标人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6、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工商、税务、卫生、防疫、消防、治安、劳保等方面的规定

规和制度规定，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责任事故，所有责任自行承担。

7、对招标人提供的房产、设备、设施（如有），中标人应妥善保管维护并正确使用，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房产、设施转租、转包、质押或变相转租、转包、质押或将招标人财产转移至他处。合同终止时，除正常自然损耗外，中标人应当将招标人财产完整完好交还给招标人，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中标人承担所有经营场所的物业管理责任，具体包括：所有经营范围内外秩序的维持及保洁；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地沟的及时疏通清理；产生的全部垃圾的清运等。

9、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有关应急预案并报招标人备案。应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保护环境，确保节能环保达标。

10、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双方均已明确不属于招标人员工，中标人工作人员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服务人员在工作、待岗、休息发生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害及对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招标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发生中标人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中标人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2、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员管理，负责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免于委派人员等在招标人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

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

13、如因中标人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招标人认为有可能给招标人造成不利影响时，招标人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招标人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招标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人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要求中标人按垫付费用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大兴区殡仪馆

殡葬礼仪服务项目（主持、祭祀等）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海祥

通讯地址：大兴区天堂河南京开路东 2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60270635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更好地适应殡葬服务个性化需求，进一步创新、丰富和完善殡仪服务模式，实现便民、惠民、利民的服务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殡葬礼仪服务项目（主持、祭祀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殡葬礼仪服务项目（主持、祭祀等）

（一）人文主持

_____元/场，服务内容：提供由专业司仪主持的告别仪式服务，主要包括前期接待（了解亲属关系、组织站位）、厅内布置整理（整理逝者衣冠；花圈、花篮摆放并整理挽联；遗像摆放等）、中期告别主持、引导家属来宾至休息室（如有）、后期引导来宾离场并指导家属办理后续事宜。

（二）守灵服务

_____元/场，服务内容：为治丧家属提供以舞台、电视、围棺、雕塑摆件等设备布置的悼念逝者场所以及入灵、接待来宾、引导家属开展追思活动并提供心理疏导等陪伴

服务环节（守灵陪护时间最晚至 14:30）。

（三）告别厅装饰服务（鲜花租赁，鲜花品类以时令花卉品种为准）具体项目、价格及服务内容为：

1、遗像台布置（大厅），____元/场，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及周边的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多媒体 LED 屏、舞台、铜雕塑。鲜花包括白菊、蝴蝶兰、小雏菊、八角叶、栀子叶等。

2、围棺布置（大厅），____元/场，提供告别厅内棺木周边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瞻仰台、花盆、如意条案、方花架、铜雕塑、祭祀用品等。鲜花包括白菊、小雏菊、八角叶、散尾叶等。

3、艺术装饰布置（大厅），____元/场，提供告别厅四周艺术装饰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方花架、铜雕塑、油画等。鲜花包括白菊、小雏菊、康乃馨、栀子叶等。

4、遗像台布置（中厅），____元/场，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及周边的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独板、显示屏、吉象花盆等。鲜花包括白菊、黄菊、小雏菊、八角叶、栀子叶等。

5、围棺布置（中厅），____元/场，提供告别厅内棺木周边鲜花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围棺、如意条案、祭祀五供等。鲜花包括白菊、小雏菊、康乃馨、八角叶、散尾叶等。

6、艺术装饰布置（中厅），____元/场，提供告别厅四周艺术装饰布置服务。服务设备包括高花架、铜雕塑等。鲜花包括白菊、黄菊、小雏菊、栀子叶等。

（四）租花服务（鲜花品类以时令花卉品种为准），具体项目、价格及服务内容为：

1、租用鲜花圈，____元/个/场，提供鲜花花圈租用服务，鲜花包括菊花、百合、竹焦、针叶、栀子叶、桔梗、雏菊、玫瑰、康乃馨、向日葵、满天星、勿忘我、金鱼草、天堂鸟等。

2、租用鲜花篮，____元/个/场，提供鲜花花篮租用服务，鲜花包括菊花、百合、竹

焦、针叶、栀子叶、桔梗、雏菊、玫瑰、康乃馨、向日葵、满天星、勿忘我、金鱼草、天堂鸟等。

(五) 影音制作服务，具体项目、价格及服务内容为：

1、电子生平，____元/场，根据家属选择的电子生平模板、音乐和逝者照片，在 web 端进行创建网络祭奠空间并生成二维码，家属和来宾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瞻仰逝者遗像、签到、发送祝福语、献花、留言、展示逝者生平。

2、电子相册，____元/场，根据家属提供的逝者照片进行信息化处理，结合电子相册主题模板、音乐、文编等元素制作的视频文件，在告别会、祭祀等场合通过电子设备播放。

3、视频制作，____元/场，采用专业的录像设备，录制家属访谈、告别会、祭祀等仪式场景，根据家属需求进行视频剪辑，结合视频主题模板、原创音乐等制作记录视频文件。

(六) 接灵纳骨

____元/场，服务内容：工作人员提供骨灰包盒、骨灰格位整理等服务，并通过鹤辇等设备将骨灰送至停车场或骨灰堂。

(七) 祭祀服务

骨灰追思服务，____元/场，服务内容：为治丧家属提供以中堂、电视、供盘等设备布置祭奠场所，仪式流程包括协助家属请灵骨至追思厅，引导家属追思缅怀，活动结束后协助家属将灵骨安放至骨灰堂并组织家属有序离场。

(八)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需符合 MZ/T 020—2025《遗体告别服务规范》及北京市殡葬行业相关管理规定，服务过程中需保持庄重、肃穆，不得出现任何损害逝者尊严、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人文主持、守灵服务、祭祀服务等涉及人员服务的项目，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审核备案；影音制作服务成果需经家属确认无误后交付，交付后因乙方制作失误导致的

修改需求，乙方需无偿提供，直至家属满意。

鲜花类服务所用花卉需保证新鲜度，到货后 24 小时内若出现枯萎、凋谢等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租赁的花圈、花篮使用完毕后，乙方需及时清理回收，不得在甲方场地内随意堆放。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基本办公及服务条件，包括告别厅、接待室、视频制作室、鲜花制作室等。

2、如存在乙方驻馆人员情况，则甲方收取乙方驻馆服务人员水费，标准为：10 元/人/月，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每年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在场服务人数向甲方交纳；由于没有独立电表，甲方无法计算乙方驻馆人员生活用电，故不收取乙方电费。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服务项目在殡仪馆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与其他合作三方公司之间的相关问题。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包括但不限于：因工作态度、服务质量、专业技能等导致甲方或客户投诉等）的乙方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遇紧急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安排。但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6、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辞或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投诉，甲方有权要求该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投入与开展合同所需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装饰、耗材等，并负责维修、保养上述设备设施。若因维修或者更换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将作相应赔偿；若因设备设施质量不符合安全标准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及其所有服务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维护殡仪馆形象，不得有乱收费以及任何参与、损害甲方经营活动的言行，甲方一经发现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营过程中以保证正常的殡葬服务秩序为前提，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两次以上投诉，经查证属实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加强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规范操作。不得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以其它方式变相转包、分包，更不能利用甲方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在经营范围内提供的其他便民服务实施前须向甲方书面报批后方可实施。

5、乙方自主合法经营应以人为本，应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商、税务、卫生、防疫、消防、治安、劳保等方面的法规和制度规定，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责任事故，所有责任自行承担。

7、对甲方提供的房产、设备、设施（如有），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并正确使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房产、设施转租、转包、质押或变相转租、转包、质押或将采购人财产转移至他处。合同终止时，除正常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当将甲方财产完整完好交还给甲方，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乙方承担所有经营场所的物业管理责任，具体包括：所有经营范围内外秩序的维持及保洁；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地沟的及时疏通清理；产生的全部垃圾的清运等。

9、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有关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应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保护环境，确保节能环保达标。

10、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双方均已明确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服务人员在工作、待岗、休息发生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害及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员管理，负责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13、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结算方式

1、结算金额根据本合同单价（含税）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服务内容及次数，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每季度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服务次数，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或采购价，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与验收，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先向甲方开具

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双方依据确认金额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应在结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乙方存在任何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件、安全事故或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件实际发生的费用、相关人员财产损失、声誉损失等）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度要求，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有效期

1、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

3、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提前 30 天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通知与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乙方：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

企业信誉查询结果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 **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大类名称	服务项目	预计年场次 (场)	单价 (元/场)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人文主持	人文主持	4600			
2	守灵服务	守灵服务	1200			
3	告别厅装饰服务	遗像台布置（大厅）	270			
		围棺布置（大厅）	270			
		艺术装饰布置（大厅）	270			
		遗像台布置（中厅）	1900			
		围棺布置（中厅）	1900			
		艺术装饰布置（中厅）	1900			
4	租花服务	租用鲜花圈	200			
		租用鲜花篮	400			
5	影音制作服务	电子生平	8100			
		电子相册	3900			
		视频制作	150			
6	接灵纳骨	接灵纳骨	11000			
7	祭祀服务	骨灰追思服务	3000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上表中预计年场次（场）均为预估数量供投标人报价时使用，具体年场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6. 各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各服务项目采购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服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 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页），电子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业绩不认可，原件备查。
-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备注
1						
2						
3						

注：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如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